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34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15310695_11030434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介聘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務請貴校有意
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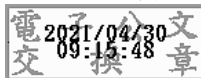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00535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石牌國中 1100430



PXAA1106003080